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6-15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挖公司”）收到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柳挖公司诉安徽华柳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柳”）、叶凤琦、姚定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盛立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4）柳市民二初字第2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当事人

原告：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柳州市柳江县拉堡镇双拥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敏

被告：安徽华柳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新站区瑶海工业园经三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盛立新

被告：叶凤琦，住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8-1号A座22层A2201号

被告：姚定强，住安徽合肥市天鹅湖小区1号

被告：许安平，住安徽马鞍山市花山区珍珠园2区3栋605号

被告：范照勇，住安徽马鞍山市西山区向山镇平南四村36栋

被告：张利，住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景家园10栋502号。

被告：盛立新，住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8-1 号 A 座 22 层 A2201 号

2.案件起因概况

被告安徽华柳与原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叶凤琦、姚定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盛立新等 6 人系该买卖合同关系中安徽华柳的连带保证人。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安徽华柳对柳挖公司欠款合计为人民币 54,058,879.10 元，因经多次催收均无果，柳挖公司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件起因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2013-08 号 关于柳挖公司诉经销商安徽华柳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柳挖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收到柳州市柳江县人民法院发出的《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院决定立案受理柳挖公司诉安徽华柳、叶凤琦、姚定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盛立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3) 江民初字第 482 号。该案件在柳江县人民法院受理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2014 年 12 月 3 日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级别管辖终审裁定，该案由柳江县人民法院移送至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3.诉讼请求概况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安徽华柳立即偿还原告货款 54,058,879.10 元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扣除奖励后的违约金合计 3,380,020.81 元（具体违约金金额应计算至被告清偿货款完毕之日），两项金额总计 57,438,899.91 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叶凤琦、姚定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盛立新对上述相应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

本案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开庭审理，2016 年 4 月 29 日柳挖公司签收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安徽华柳向原告柳挖公司支付尚欠货款 54,058,879.1 元；

(2) 被告安徽华柳向原告柳挖公司支付违约金 25,074,969.84 元，该违约金暂计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起违约金以尚欠货款总额 54,058,879.1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之日止；

(3) 被告姚定强就被告安徽华柳上述第一、第二项应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驳回原告柳州柳挖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24,29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29,296 元（原告柳挖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安徽华柳与姚定强共同负担；鉴定费 426,000 元（原告柳挖公司已预交 98,000 元，被告安徽华柳已预交 328,000 元），由原告柳挖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因本判决未支持柳挖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柳挖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将在上诉期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虽已通过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影响金额仍无法准确判断。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柳挖公司账面应收安徽华柳款项 49,531,849.82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已对该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减值 20,121,849.82 元。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柳市民二初字第 2 号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